

陕西公安简报

第62~109期

之二

一九七九



陕西公安简报

第62~109期

一九七九

机 密

Nº 001308

陕西公安简报

(62)

陕西省公安局编

1979年6月29日

新民警芦平同志在反绺窃斗争中 做出成绩 受到表扬

铜川市五一路派出所治安民警芦平，是公安战线上的一名新兵。今年三月参加工作以来，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关怀帮助下，学习认真，工作大胆，进步很快。贯彻省革委会《通告》以来，他废寝忘食，勇敢机智，连续抓获绺窃分子八名，破获绺窃案件十五起，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表扬和鼓励。

刻苦钻研，掌握绺窃犯罪特点

小芦经过多次认真观察，发现绺窃犯罪分子多活动在车站、饭店、影剧院和公共汽车等人多的地方。犯罪分子单个活动较多，但也彼此联系，互相通气。发现公安人员，相互报警，逃之夭夭；遇到人多拥挤，寻找机会作案害人。小芦通过观察、研究，逐渐发现绺窃分子活动的以下特点和规律：上车、进店贼溜溜，停步斜眼四下瞅；上车拥挤不扶手，进店不买瞅衣斗；衣帽提斗作掩护，遇到机会下手偷。人多把车上，人少饭店逛；反复好多趟，采点瞅“对象”。这些人一般是着装出众，发须老长；江湖义气，吊儿浪荡；公众面前，逞能好强；一但落网，抵赖装象。

积极主动，捕捉绺窃分子

小芦采取控制预防和抓捕现行犯罪相结合的方法，措施得力，积极主动，收效显著。他除上班时间认真工作外，充分利用休息时间，身着警服，到绺窃活动较多的地方维持秩序，发动群众，加强防范。有时身着便衣，采取

盯哨、跟踪、守候的方法观察绺窃分子的活动。一次，他身穿便衣上了公共汽车，车行至河滨站时，上来一个三十多岁的人。此人贼头贼脑，不时斜眼盯瞅别人的衣斗，同时凭借汽车的颠波摇晃，有意不抓扶手，东倒西歪。过了一站，这个人就下车去了，小芦也跟着下了车。这人下车后，一会进饭店，一会出来转，哪儿人多哪儿看。当他挤在五一饭店门口肉摊时，右手拿扇，靠住一人，左手塞进一个人的衣斗。小芦见他随手掏出十元钱，正准备往自己口袋装时，猛上前去，将其一把抓住，人赃具获。经查，此人是新川水泥厂就业人员茹忠孝，因一贯绺窃，现已强劳。

连续作战，深挖罪行

小芦根据绺窃分子被抓获后，往往狡猾抵赖，拒不认罪的特点，注意连续作战，调查研究，及时审查，努力搞清其经济状况、活动去向、交往人员等，进而发现问题。审查中，小芦善于动脑筋，想办法，制服罪犯。六月十五日，公共车到站之前，小芦身着便衣，在延安饭店守候。这时，两个小偷进了饭店，紧靠住一个妇女。一个掩护，

一个掏包，被小芦当场抓获，分头审查。开始两名犯罪分子都不愿交代同伙的罪行。小芦利用矛盾，各个击破。两名罪犯因不知对方交代情况，争相立功。经过深挖，又破获积案九起。

(根据铜川市五一路派出所材料整理)

机 密

N^o 000861

陕西公安简报

(66)

陕西省公安局编

1979年7月5日

铁路干警谱写爱民曲

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西铁局公安处广大干警，发扬党的光荣传统，讲政策，守纪律，爱人民，为群众大做好事，受到乘客和群众的赞扬。

不辞劳苦找提包

四月三十日晚九时，由上海返回西安的七十四次列车刚离开镇江车站，乘坐在十号车厢的交通部第一勘察设计院的滕耕华同志，报称她将一提包丢了。包内装有为别人

代买的衣服、被面等物，价值二百余元。乘警韩乐民同志接到报案后，当即向旅客逐人了解，细心查找。在离失主座位不远的一个座位下面，发现了一个和失主提包相似的提包，无人认领。检查时从中发现一张签名为刘静的病人的心电图。刘静与丢提包的是否有关？韩乐民同志带着疑问，在南京下了车。先用电话向镇江车站询问，随后又乘车返回镇江。在镇江车站公安所的协助下，进行了大量的查找工作。当天下午七时，那个叫刘静的人从扬州市医院给镇江车站打来电话，说他在镇江下车时，因大意错提走了提包。韩乐民同志连夜乘汽车赶到扬州，终于为失主找回了提包。

拣到手表归原主

五月二十五日夜三点，铜川宜古村车站，公安所民警荆学福、杨志义到车站去搞收容。当荆学福来到站内五股道时，在道心发现了一只延安牌手表。荆学福便把手表交给杨志义同志。杨志义经过分析判断，按照站区职工工作时行走的路线，正准备到列检所去询问，只见检车员杨水祥慌慌张张地走了过来，经问原来是杨在五道检车时丢了

手表，杨志义便把手表交给了杨水祥。杨水祥十分感激，再三表示要向这两位民警学习，搞好本职工作。

危 险 时 刻 救 路 人

五月十五日十时许，从成都开来的八十四次快车从西安西站正线通过。这时来陕的五名浙江永嘉县的弹花工，簇拥一起沿着正线从西往东走。其中一个名叫孙启明的一直走在股道的枕木上，他只顾同别人拉话，飞快的列车从后面开来。当列车距他只有十多米的时候才被发现，但一下子惊呆了。这时，正在执勤的民警刘建平同志箭步上前，一把把孙启明推到五米以外，救了这位工人同志的性命。列车通过后，周围不少工人急忙围上来，感慨地对孙启明说：“今天，要不是这位民警同志，你这人就完了”。

做 了 好 事 不 留 名

事情发生在今年元月份。搭乘重庆到北京十次特快列车的旅客韩振中在西安下车后，发现携带的收音机忘在车上，但列车已经开走。第二天， he去车站公安值班室要求帮他寻找。值班民警胡烈同志立即同新乡车站公安所联

系，无果。在与石家庄站联系中，得知十次列车经过时交下来一个收音机，已转交他次列车乘警捎回西安。时间虽已过了十余天，胡烈同志并未忘记继续为旅客寻回失物。一天，他同马永森同志一起从捎收音机的那位乘警处取回失物，亲往坝桥冷冰厂，送到了失主手里。失主感激之余忙问他俩姓名，他们回答：“不用问啦，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事！”

机 密

Nº 001522

陕西公安简报

(67)

陕西省公安局编

1979年7月14日

发人深思的一封信

省公安局按：省委领导同志批示：“请将这封信印发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西安、宝鸡、铜川市的各级公安机关讨论，公安机关应不应该管小偷、抓小偷？”江苏省无锡机械厂吴秀石、倪愈生二同志向《人民日报》编辑部写的一封信，真实地反映了三月份西安市社会治安秩序混乱的情况和一些干警不愿管、不敢管的思想情绪。

新城区公安分局领导同志对吴、倪二同志的信件十分重视，亲自调查，认为这两位同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 1 - 5

并在全局干警大会上作了宣读，组织讨论，检查工作，堵塞漏洞。胡家庙派出所的同志还给吴、倪二同志写了信，表示接受批评，改进工作，为保卫“四化”贡献力量。这样做很好。经过贯彻中央二十四号文件和省革委会《通告》，西安市，尤其是新城区的社会秩序有显著好转，公安干警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愿管、敢管、严管了。

实践证明，问题发生在基层，责任在我们，干警不想管，领导有责任。抓与不抓大不一样。同是一个新城区，贯彻《通告》前后大不相同。但是干警中对小偷不愿管、不敢管、不善管的现象是否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公安机关该不该抓小偷？怎么抓？抓了怎么办？我们队伍从思想上和组织上是否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望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干警认真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及时反映。

人民日报编辑部：

我们怀着十分痛心和气愤的心情，向你们反映一件真实的事情。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三月八日我们因公出差去西安办事。在乘坐去胡家庙的十四路公共汽车上，被偷去一百八十元二角钱。当时我

们自己并不知道，当汽车快到胡家庙时，售票员才告诉我们：“你们的钱被偷了。”我们非常遗憾，那位年轻的售票员为什么看着小偷作案，等逃之夭夭之后才告诉我们呢？我们又气又急，怀着焦急的心情，去胡家庙派出所报告。可是接待我们的那位民警同志说：“我们也是毫无办法，西安市的小偷多得很，光胡家庙地区备案的就有二百多个。”“售票员当时看到小偷作案不说，也是对的，他在这里沿线工作，没有办法。今天上午就发生了六起被盗事件。”听到一个公安人员说的这一席话，真把我们气得够呛。如果说，我们当初气愤售票员看见小偷作案不吭声的话，那么我们现在更气愤治安机关对于如此混乱的社会秩序这样无能，那简直是叫人痛心。我们要问：象胡家庙派出所公安人员的这种工作态度，十四路汽车上的混乱局面到那一天才能结束呢？

当天晚上，我们和许多出差的同志围坐一起，谈起了十四路汽车上的小偷。据同志们说，我们统计了一下，从春节到三月十五日，住在我们这个招待所的客人就有十二人被绺，有一百八十元的，有一百七十元的，有九十元的，并且都是在十四路汽车上被偷的。对于这种严重捣乱社会

秩序，危害人民利益的小偷，人人无不气愤。

我们心情很沉重，既恨自己粗心大意，又怪售票员说得太晚；既恨小偷带给人民的灾难，又气公安人员软弱无能。九日这一天，我们又去胡家庙派出所，要求他们重视这个问题，大家协助破这个案子。值班同志对于我们的来访似乎很不在心，他也许是看得太多的缘故吧，说：“我们没有人，一个人要管一千多户，连一个简单的交通工具也没有。”最后还讲了一个例子，说：“前一段有个小偷被群众围住了，但没有人敢去抓他。后来一个民警同志去抓了，不幸被小偷捅了一刀，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了。这个民警为抓一个小偷而死了！”讲完后，他还问我们：“一个民警换一个贼娃子，划得来划不来？”听着这些话越发使人气愤，一个保障人民安定生活的公安战士，说出这种连起码常识都没有的话，岂不是太可笑了吗？我们想，你的工作就是和充满着生命危险打交道的，要是你不具备为人民幸福而勇于牺牲的精神，就不配当一名光荣的公安战士。

从派出所出来，我们怀着争取破案和为民除害的强烈愿望，到十四路汽车总站进行访问。我们找到了十四路公

共汽车上的那位售票员，他向我们介绍了那个小偷的面貌、特征、最后他恳切地对我们说：“我的思想斗争很激烈，说吧，我一直在这条沿线上工作，恐遭小偷的暗害；不说吧，眼睁睁的看着小偷把你们的钱偷走了。从良心上受到责备，最后还是决定等那个小偷走后再告诉你们。”其他同志也请我们原谅那位售票员，因为这不是他不管，而是公安机关对此事不重视，不支持他们。他们吃过苦头，现在还心有余悸。其中有这么一回事：在七路汽车上，售票员发现一个小偷偷了一位解放军的手表，立即把汽车开到新城分局，要求查这个小偷。可是新城分局说由他们车上管。车上的汽车司机和售票员没办法，就叫解放军自己查。那位解放军认为他没有权利查，结果把小偷从眼皮底下放走了。倒霉的是那位售票员在晚上下班的路上，被小偷毒打一顿。”问题在那里呢？现在比较清楚，是公安人员失职。用新城分局赵同志的话说：“别说你们被偷了一百八十元，就是偷了九百八十元也多得是。这些小偷都是人民内部矛盾，抓进来教育一下，还得放出去。”

从十四路汽车总站回来，我们在胡家庙车站发现了那个小偷，因为没有第三者证实，我们没有声张。到十日这

一天，我们又注意在十四路车站观察，又发现了这个小偷，他正在为非作歹，趁车站上人多，又挤又拥的往车上挤，要是上车人少了，他又下车，到旁边的厕所里躲避。这一天我们发现他换三次衣服。为了慎重，我们还请那位售票员认认了一下，得到证实后，我们俩人就留下一人看着小偷，另一个马上到胡家庙派出所去报告，要求和我们一道去看看这个人物，了解一下这个人的情况。派出所的同志回答说：“我们没有人。我们不能随便抓人。”我们同他讲：“我并不是要你去抓人，而是去了解一下这个人的情况。”派出所的同志一口拒绝了我们的要求。于是又向西安市公安局打电话，汇报了这一情况。西安市公安局要我们向新城分局汇报，我们马上向新城分局打电话汇报。回答说：“胡家庙派出所的做法是正确的。”我们不服气，又给省公安局打电话汇报，接电话的同志指出：如果你们反映的情况属实的话，新城分局和胡家庙派出所的做法是错误的，要我们直接去新城分局一趟。三月十一日我们到新城分局，分局的赵同志说：“全国各地都一样，都有小偷，特别是新拘捕条例公布后，小偷更多了。整个西安市共有小偷七千多个，别说偷了你们一百八十元，就是

偷了九百八十元也是有的。又说：“我们刑警队管这事的只有二十多个同志，总不可能给你们每个出差的人都跟上一个民警。”还说我们俩个人贪生怕死，发现了小偷也不敢抓来。看来事情没有希望了，我们只好垂头丧气地回到招待所。

我们写这些是想向上级机关反映一点真实情况。西安的社会治安秩序和我国的大好形势是极不相称的。临离开西安的前一天下午，在西安川菜馆吃饭。饭店里发生了一件事，两个人在打架，把饭店里的桌子、凳子打得一塌糊涂，饭菜碗筷都打翻在地，但是没有一个劝架的。他们俩人打完后，大模大样的走了，饭店里没有一个人出来要他们赔偿损失。受害顾客的饭菜最后也是饭店出面赔偿。你们听后难道不感到奇怪吗？这种混乱的社会秩序到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我们俩人在西安整整呆了七天，看到这种现象十分气愤，决定向上级机关如实反映这些情况，请你们看看，这个问题该不该抓，否则犯罪的继续犯罪，受害的还要受害，我们的公安机关应该做点啥？

吴秀石 倪愈生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

- 7 - 8